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务 会议纪要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第7次厅务会议纪要

5月17日下午,宛晓春厅长主持召开2018年第7次厅务会议,审议省科技厅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重大举措分工方案等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省科技厅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重大举措分工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计划处关于省科技厅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重大举措分工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根据《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重大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厅〔2018〕12号)、《关于承担省委省政府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科办秘〔2017〕28)等文件精神,依据相关处室职责,统筹兼顾工

作推进，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省科技厅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重大举措分工方案，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要求，计划处负责，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对分工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会议强调，“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是今后几年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抓手，省科技厅必须积极牵头，主动配合，将工作落实到有关处室。各相关处室要主动担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处室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协作意识，形成合力，确保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关于《建设安徽省级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计划处关于《建设安徽省级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国科发创〔2016〕37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以及前期征求意见等情况，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建设安徽省级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送审稿），并对建设安徽省级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等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要求，计划处牵头，会高新处、政策处、区域办、办公室等处室，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对高新技术企业、全社会研发投入、发明专利等方面指标体系及评价方式方法再作考量，确保符合实际，达到2020年有10个左右城市进入省级创新型城市行列的预期目标。会议议定，计划处负责，罗平同志把关，将修改完善后的《建设安徽省级创新

型城市工作指引》按程序审签印发，并牵头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三、关于启用省科技厅滨湖中心机房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省科技情报所关于启用省科技厅滨湖中心机房的汇报。为减少在东方大厦过渡性中心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充分利用好滨湖机房的优质资源，经会议研究，在保障全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同意启用省科技厅滨湖中心机房。会议要求，一是省科技情报所会同厅机关服务中心，做好搬迁和运维等工作；二是办公室牵头，将厅机关办公场所搬迁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做好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争取年内决策。

四、关于省科技厅 2017 年财务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条财处关于省科技厅 2017 年财务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报。会议对前期财务检查和整改工作予以肯定。会议认为，开展财务检查和整改工作，是厅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加强厅系统财务管理的具体举措，常规性、常态化开展该项工作，既是对组织负责，也是对个人负责，各单位要充分提高认识，习惯在监督下做好工作。会议原则同意起草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厅机关与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由条财处按程序印发实施。会议强调，一是整改未完成的单位要加快进度，按照整改报告提出的时限继续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厅条财处、政策处，对个别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要专题报告；二是各单位要以此次财务检

查和整改作为契机,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三是条财处牵头,组织厅系统财务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工作。

五、关于省科技厅土地房产等资产调查统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条财处关于省科技厅土地房产等资产调查统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对厅系统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是摸清家底、加强厅直属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厅党组从严治党的要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会议要求,各单位对已填报的土地房产情况进一步核实、确认,签字盖章后,报厅条财处汇总交档案馆存档;二是各单位要加强对房屋租借行为的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财政有关规定公开招租,建立租金市场化机制,并将租赁合同(协议)向厅条财处报备;三是相关单位要积极了解政策,结合四里河科研基地搬迁、厅直属事业单位改制,逐步理清有关土地房屋产权关系,积极创造条件,能办理产权证的尽快办证,不能办证的,尽量理顺产权关系。

参加人员:宛晓春、罗平、陆秀宗、江皓(因公缺席)、夏辑、王学雷(因公缺席)。

列席人员:曾永春、刘旭、戴景源、聂中生、杨晓阳、李静、李银安、王德润、孙斌、张弘、陈昌贵、董辉、

竺 坚、秦 岷、薛 军、赵云飞、徐继铭、赵今明、方太升、
何丰林、孙 杰、费 帅、王 锐、丁 俊、徐溪红、袁晓平、
陈晓华、张来祥、谢志平。

发： 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抄送：厅负责同志，驻厅纪检监察组。